方负责。④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、响应文件。

第 12 条　附则

12.1　本合同保修期为 贰 年。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。

12.2　本合同一式 伍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代理机构执壹份。

12.3　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。

甲　　方：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：　　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
传真：

乙　　方：江苏卓易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：　　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13182585252　　传真：051989612712
开户银行：江苏银行怀德桥支行
帐号：81700188000055225

代理机构：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常州市恒卓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：常州市北塘河路 8 号(东经 120 大道东侧)恒生科技园一期 2 幢 602 室
法定代表人：　　委托代理人：
经办人：　　电　话：

见证方（章）：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物业服务中心
单位地址：
法定代表人：　　委托代理人：
经办人：　　电话：